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的重大交易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的重大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緊密聯繫集團對該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需要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如該公告所說明，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認需列載於該通函的財務資料，尤其是負債聲明和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在本公司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條件下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且聯交所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而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